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56：提高妇女地位 (续)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议程项目 6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3/L.33 和 L.40)

决议草案 A/C.3/63/L.33：缅甸的人权状况（续）

1. **Delacroix 先生**（法国）解释说，应当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土耳其列入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63/L.33 的提案国名单。

2. **Kyaw Tint Swe 先生**（缅甸）就程序问题发言说，提及缅甸时应使用该国的正式名称。他请主席就此事项做出裁决或请法律顾问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3.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注意，缅甸代表团希望大家在提及缅甸时使用经正式承认的名称。

4.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就程序问题发言说，他相信不仅是缅甸代表团，而且其他各代表团也感到，出于礼貌应当按照联合国文件所使用的名称提及各会员国。

5. **主席**说，已经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33 进行记录表决。

6.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做一般性发言。他说，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本可以开创一个用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人权问题的新时代。令人失望的是，委员会成员仍然持高度政治化、分裂和对抗的态度。巴巴多斯的一贯立场是支持“不采取行动”动议，并对任何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这种草案既没有帮助作用，也没有建设性；其中提到的人权状况应当由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机制来处理。不应把巴巴多斯的行为误解为该国不重视人权。巴巴多斯继续关注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参与对话解决这一问题。

7.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表决前对表决做解释性发言说，欧洲联盟提交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是在继续干涉缅甸内政。只能通过对话、合作和参与来推进人权问题，从外部施压是解决不了人权问题的。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将投票反对审议此项决议草案。

8.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说，人权不应为政治目的所利用，而且针对个别国家的做法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马来西亚将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应当以公正透明的方式用于解决人权问题。他鼓励缅甸继续配合秘书长的斡旋调停任务。

9. **Gendi 女士**（埃及）重申埃及坚决反对在第三委员会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无论其是否具有价值，因为此类决议草案把人权事务政治化，助长了选择性做法和对抗。此类决议无助于开展客观的、具有建设性的多边讨论，从而无法加强各国发展自身人权的能力。应当在普遍定期审查的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埃及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10. **Punkrasin 先生**（泰国）说，泰国希望邻国缅甸能够稳定、和平和发展，并继续支持秘书长的斡旋调停任务。泰国还对过去一年里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赞赏，包括秘书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以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缅甸的访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包括确定了 2010 年大选的时间表；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大选对缅甸人民自由、公正和有意义。

11. 泰国同样关注缅甸的人权状况，但泰国坚信前进的最有效方式是建设性对话。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带头应对“纳尔吉斯”气旋以及缅甸、东盟和联合国在“纳尔吉斯”气旋过后的人道主义行动中

结成的伙伴关系均表明，可以通过参与和合作而不是孤立和对抗来实现这一进程。泰国代表团还支持建立东盟人权机构的各项努力。

12. 缅甸的未来掌握在缅甸人民的手中。泰国将继续与缅甸、其他东盟成员国、区域伙伴和联合国密切合作，支持缅甸国家和解与民主化的势头。因此，泰国将对此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3.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说，国际社会有权审议各国的人权问题，但应通过人权理事会，尤其是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这样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使人权理事会有可能以全面、客观、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审查人权问题。理事会还拥有专门机制处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紧急状况。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将对此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4.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任何国家都不应以人权为幌子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是《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的原则。应当通过负责任、客观、透明、尊重和非选择性的对话来解决人权问题，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文化和宗教的具体情况。人权理事会是开展这种对话的适当论坛。不过，一些会员国出于政治目的坚持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这些国家的这种做法威胁到了国际政治和法律任务的可信性，削弱了关于人权机制的共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

15. [对决议草案 A/C.3/63/L.3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

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

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16. **决议草案 A/C.3/63/L.33 以 89 票对 29 票，63 票弃权通过。***

17.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已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理由与其在前一次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会议上提出的理由相同。

18. **Perez 先生**（巴西）说，巴西投票赞成此项决议草案。巴西政府欢迎在“促进政治过渡七步路线图”背景下取得的进展、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最近的访问以及释放多名政治犯。不过，许多政治活动家仍受到任意拘留，据称拘留条件极其恶劣，而且缅甸政府似乎无法制止对和平示威活动的暴力镇压，或者避免采取极端的安全措施。必须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艰难处境也值得关注。人权理事会是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缅甸应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全面对话。

19.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保留其原则立场，反对出于政治目的剥夺人权，抵制在该地区实行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在解决人权问题时，必须在国际法的背景下适用真诚合作、普遍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诸原则。人权理事会是最佳解决这一问题的机构。

20. **Malhotra 先生**（印度）说，印度一直强调必须通过对话、协商和合作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放眼未来，秉承非谴责的精神实施有关缅甸的各项倡议，以便以不干涉、非对抗和建设性的方式让缅甸政府参与解决人权问题。缅甸政府十分清楚印度的观点，即必须有全面的政治改革，国家和解进程必须取得进展，缅甸政府也知道印度支持秘书长的斡旋调解任务。印度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因为它提出了非难，有可能适得其反。此项决议草案并未反映缅甸最近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与联合国就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开展的合作以及依据“促进民主过渡七步路线图”采取的政治改革措施。缅甸为特别报告员和特别顾问 2008 年初的访问提供了便利，并于最近释放了 9 000 多名囚犯。

21.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尽管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拿出一项共同办法，但仍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他对此表示遗憾。印度尼西亚没有投票赞成此项决议草案，因为它是一项制造分裂的决议。今年已经在促进国家对话与和解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委员会得出的共识将为缅甸发出强有力的统一的支持信息。提案国应通过一项新的办法，为达成此类共识提供便利。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但感到必须承认缅甸最近采取的积极行动。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缅甸和平过渡，同时承认这项任务任重道远。

22. **Hoang Thi Thanh Nga 女士**（越南）说，越南代表团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作为缅甸的邻国，越南支持所有在缅甸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努力，包括秘书长为帮助缅甸找到实现国家和解、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办法而做出的努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以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包括秘书长特别顾问最近访问缅甸期间所看到的发展。此项决议草案中没有体现该项办法。

* 纳米比亚代表团和尼日尔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们欲投弃权票。

23. **Oku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此项决议草案的所有内容，并投票赞成此项决议草案，但对未经实质性讨论日本和其他亚洲国家提出的提案就提交草案文本的做法表示关注。日本曾提出一项修正，其中对去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公布民主化期限和释放一些政治犯表示欢迎。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文本中未吸收这些提案表示遗憾。

24. 日本政府也十分关注长期关押大量政治活动家的问题，并将不遗余力地协助缅甸推动民主化进程。

25. **Gonzá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票赞成此项决议草案，并坚持其原则立场，投票反对所有“不采取行动”动议，因为这种动议阻止委员会审议各国所采取的改善自身人权状况的具体行动。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提到了许多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他呼吁所涉会员国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声。

26. 人权理事会是最适合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可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因此落实这种机制将加强理事会的信誉。

27. 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应成为前进的主要方式。应当让人权理事会有机会行使其职能，人权理事会就是为行使这一职能而创建的。他谦恭地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与往届会议相同的方式，放弃处理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问题。

28. **Kyaw Tint Swe 先生**（缅甸）说，表决结果反映了少数派的专制。尽管施加了极大的政治压力，由欧洲联盟牵头的 46 个提案国仍然只获得了 89 张对此项决议草案的赞成票。此项决议草案缺乏道德力量，也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这两条明确规定联合国不能依据《宪章》所载任何内容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如有必要，缅甸代表团将不惜孤身一人反对此项决议草案，他对那

些赞同缅甸的原则立场的会员国表示感谢，那些国家对此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

29. 不能容忍把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应当在全球背景下，在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解决人权问题。缅甸将继续反对处于政治目的剥夺人权的做法，反对干涉缅甸内政的无耻企图。缅甸反对有选择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所有措施，并将抵制任何妄图颠覆缅甸人民在 2008 年 5 月的全国大选中自由表达的意愿的企图。缅甸代表团抵制此项决议草案，并拒绝参与该草案，缅甸代表团希望在记录中写明缅甸不受此项决议草案各项规定的约束。缅甸将继续执行七步路线图，实行向民主平稳过渡，并与联合国及秘书长的斡旋调停任务合作。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

决议草案 A/C.3/63/L.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0. **主席**说，此项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McNee 先生**（加拿大）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了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提案国因此共计达到 44 个。自委员会上次通过一项关于此议题的决议以来，伊朗政府在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表现不断恶化。经慎重考虑，提案国决定提交此项决议草案。提案国均期待有一天伊朗政府心甘情愿地遵守其人权义务，这样就不需要此类决议了。到那个时候，委员会这一会籍普遍化组织仍将是鼓励发生积极变化的关键手段。

32. **Khaz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依据议事规则的第 116 条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3/L.40。

33. **主席**依据第 116 条规则在动议提交表决之前请两名对此动议持赞成意见的代表和两名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发言。

34. **Nawaz 女士**（巴基斯坦）说，她支持这一动议，暂停辩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应当以公平、均衡的方式通过对话和合作而不是排斥和对抗来处理国际人权议程。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不能推动人权，只会使其政治化。此类决议还往往忽视所涉国家做出的努力，给会员国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设置障碍。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这项“不采取行动”动议，并敦促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

35. **Escalona Ojed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这项“不采取行动”动议，因为此项决议草案已被政治化，具有选择性，体现了双重标准。他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动议，并阻止以人权被剥夺为由进行干涉、定罪和施加政治压力。

36. **McNee 先生**（加拿大）发言反对这项“不采取行动”动议，他说此项决议草案有 44 个提案国，这些提案国都相信委员会有权并有责任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是会籍普遍化组织，人权问题明显属于其管辖的一部分。如果拒绝审议人权问题，委员会将削弱大会的可信性，使其成员陷入沉默，助长滥用议事规则的行为，使世界各地的人权捍卫者失望。此外，已经应委员会的请求发布了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不对该报告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将是荒谬可笑的。

37. **Hill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安道尔、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帕劳、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反对这项“不采取行动”动议，他说委员会有权也有责任辩论人权问题。这项“不采取行动”动议是对议事规则的滥用，将削弱委员会和大会的可信性。

38. **对关于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3/L.40 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

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9. **关于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3/L.40 的动议以 81 票对 71 票，28 票弃权被否决。***

40. **McNee 先生**（加拿大）代表提案国发言说，此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委员会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捍卫者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秘书长的报告证实了大会对伊朗人权问题的严重关注。已经做出努力确保此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秘书长报告中的调查结果为依据，并具有均衡性。该报告第 38 段注意到已暂停对青少年执行死刑，但仅在最近就执行了一次此类死刑，是 2008 年的第七次。该报告还指出在向国际人权机制报告方面的记录不足。委员会有义务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责任。

41. **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40 进行记录表决。**

42.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在表决前对表决做解释性发言说，采纳这一决议草案是毫无道理的，

是政治化的做法，只会导致造成适得其反的氛围。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应当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人权理事会拥有各种机制，可全面、专业地审查人权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

43.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很不幸有些会员国坚持提交由政治驱动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不应选择性地运用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为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所铭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必须开展负责任、客观的对话。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违反了这些原则。此外，它们也使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产生了重叠，建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促进具有透明性的合作，并为此类讨论构建合适的论坛。

44. 以色列被列入提案国行列这一事实削弱了此项决议草案的可信性。众所周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犯下了反人类罪行；许多提案国毫无疑问都清楚这些罪行。以色列继续建设定居点，继续束缚巴勒斯坦人民。此项决议草案出于政治目的明显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目标，他力劝所有代表团投反对票。

45. **Awino-Kafeero 女士**（乌干达）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说，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反对提交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因为这种做法使人权机构的工作政治化而不是推动促进人权。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敦促各会员国反对此项决议草案。

46.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反对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无论其内容如何，因为这种做法体现了双重标准，阻碍了在合作和对话的框架下客观地审查人权状况。应当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来审查国别问题。埃及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

47.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说，尽管厄瓜多尔代表团关注一些国家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但最好

* 阿根廷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欲投票反对此项“不采取行动”动议。

是由人权理事会通过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来处理这些问题，人权理事会的这项机制是透明、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因此，当务之急是把这些问题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如有必要，厄瓜多尔代表团准备在理事会的特别会议上审议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很遗憾一些国家没有给予理事会同等程度的支持，而且继续用政治化的行动削弱理事会的工作。鉴于以上理由，厄瓜多尔将投弃权票。

48. **Abubakar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此项决议草案反映了具有选择性和政治化的过程。人权理事会才是解决此类人权问题的最佳论坛。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

49. **Escalona Ojed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玻利瓦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因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如同打开闸门，类似的关于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将如洪水般涌向下届会议。委员会的讨论将因此出现更多冲突，委员会的工作也将变得更为复杂。

50. **Medal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抵制选择性、政治化的人权办法。人权理事会是审查人权问题包括国家具体情况的最佳论坛，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地得到审查。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将继续投票反对此项以具体国家为对象的决议草案。

51.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反对以与目前处理的问题无关的理由，例如以改善某些国家的地缘政治和霸权利益为由挑选具体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必须抵制和谴责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为就所关注的人权状况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最佳框架。因此古巴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

52.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要求就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为其案文是以政治为驱动的，而且缺乏客观性。它钻了程序上的漏洞，其中载有大量谎言和没有事实根据的主张。作为双边法律争端的结果，加拿大发起了针对伊朗的假情报运动。绝大多数会员国认识到加拿大的行为既不公平也不诚实；大多数会员国反对或抵制此项决议草案，或者投了弃权票。

53. 加拿大政府声称在倡导人权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然而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无数的可信来源都发现加拿大未能遵守其国际义务，有组织地侵犯了其本国公民、移民以及定居该国的外国人的权利。加拿大利用非法的化学制剂对付群众。土著群体遭到社会排斥、歧视、非法拘留和警察的粗暴对待，同时得不到适当的住房、食物和饮用水。加拿大以所谓的反恐战争为由遏制穆斯林社区。

54. 国际社会应当处理全世界的人权问题，而不应当有例外情况或隐密的动机。人权理事会是唯一有权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伊朗曾帮助建立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并将在 2010 年接受该机制的审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只会使该进程复杂化并削弱理事会。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成员。基于自身的国家、区域、历史和宗教背景，依据根深蒂固的价值观，伊朗继续呼吁以互动和合作的办法解决人权问题。伊朗的政策以目标为导向，其中包括各项旨在消除阻碍该进程的障碍的措施。他邀请所有会员国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

56. [对决议草案 A/C.3/63/L.4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

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

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科威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57. **决议草案 A/C.3/63/L.40 以 70 票对 51 票, 60 票弃权通过。***

58. **Okuda 先生** (日本) 说, 日本代表团投票赞成此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必须得到进一步改善。尽管如此, 日本代表团仍然赞赏伊朗政府在最近配合日本政府举行会议讨论人权问题, 尤其是讨论改进该国司法系统的倡议。日本代表团还欢迎伊朗政府决定不对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适用死刑, 日本将继续与伊朗政府开展建设性对话, 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59. **Perez 先生** (巴西) 说, 巴西代表团投弃权票, 因为巴西政府坚决支持巩固人权理事会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负责机构的地位。不过, 巴西代表团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尤其是妇女权利、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所觉察到的缺乏正当程序的情况、未成年人处决、公开处决、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少数民族的权利

* 爱尔兰代表团理事会通知委员会它欲投票赞成此项决议草案。

尤其是巴哈教社区的权利。尽管如此，他还是注意到伊朗已经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医疗保健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法律改革，特别是纠正歧视性法律。他注意到伊朗政府扩大了与联合国的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邀请，他希望伊朗政府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他人权机制的对话。

议程项目 56：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3/L.13/Rev.1)

决议草案 A/C.3/63/L.13/Rev.1：贩运妇女和女童

60. **主席**说，此项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1. **Banzon-Abalos 女士**（菲律宾）通知委员会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已加入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6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刚果、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里、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也加入了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63. **Ocho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各国政府应防止起诉被贩运人，正如此项决议草案第

12 段的规定所述。不过，使用“非法”一词令人遗憾，因为这一措辞可能暗示着受害人会受到刑事处罚。此外，“在各自的法律框架内并依据国家政策”这项条件削弱了向政府提出上诉的力量。明确的措辞将对被贩运人更有意义，很遗憾委员会没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按照现在的情况，决议草案的案文容易被误解。尽管如此，墨西哥代表团还是极为重视保护被贩运人，相信决议草案中确实载有一些良好的条款，因此墨西哥将加入关于此项决议草案的共识。

64.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捍卫基本的普遍公民权，厄瓜多尔的《宪法》即体现了这一点。因此，厄瓜多尔不把任何公民视为“非法”，所以厄瓜多尔不能支持违背这一基本原则的措辞。尽管如此，厄瓜多尔代表团仍将加入关于此项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该草案极为关注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儿童的问题。厄瓜多尔本国做出的努力以及厄瓜多尔对所有国际打击人口贩运倡议做出的承诺均体现了这一关切。

65. **决议草案 A/C.3/63/L.13/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续）(A/C.3/63/L.53/Rev.1 和 L.72)

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在介绍此项决议草案时，安道尔、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6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此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发言 (A/C.3/63/L.72)。

68. **Klopčič 女士** (斯洛文尼亚) 说, 自介绍此项决议草案时起, 捷克共和国、德国和马耳他就已加入提案国的行列。此项决议草案尝试回应关于延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期的请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获得最广泛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之一。由于目前有 28 份国家报告等待审议, 因此认为最好是延长该委员会的会期延长到每年 8 个星期。她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项决议草案。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所有代表团至少应支持此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 即规定额外的开会时间, 如该草案第 13 段所述。

69.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安哥拉、亚美尼亚、贝宁、布隆迪、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利比里亚、乌干达和乌克兰也加入了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70. **Hage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请求对此项决议草案第 13 段进行单独表决。

71. **Rondeux 女士** (比利时) 说, 作为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比利时代表团对请求进行单独表决感到遗憾。所涉段落是一个重要的新因素, 因为其中规定每年增加两周的会期。如果不延长会期,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绝不可能完成其工作量。

7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 第 13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日本、马来西亚、莫桑比克、波兰、新加坡、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 **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 第13段以165票对1票，8票弃权获得保留。**

74. **Attiya 先生**（埃及）就程序问题发言说，委员会过去的一贯做法是，如果出现议事规则第129条所规定的单独投票情况，就将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7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委员会在过去的五年里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根据第129条，只有在对单独表决请求存在异议时才能投票决定是否分组表决。如果提出这一动议，就要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此由于没有对此项动议提出反对意见，所以第129条并不适用。

76. **主席**说，他同意委员会秘书的解释。不过，如果埃及代表愿意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他可以自由地这样做。

77. **Attiya 先生**（埃及）要求对委员会的做法做出解释，因为在以前的情况下实行的是另一种解释。

78. **主席**说，法律事务厅过去已表明观点，即如果没有对单独表决提出异议，就可以不经表决通过整个提案，除非第130条适用。

7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大会所有主要委员会以及大会全体会议已然确定的惯例是，如果

没有为此提出正式请求，不会自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对分部分的提案也是如此。

80. **Attiya 先生**（埃及）请委员会秘书详细说明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就分部分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所花费的时间。

8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将调查这一事项并按照正当程序提供所需信息。

82. **Hill 女士**（新西兰）说，尽管过去可能会对有分歧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这种做法一直被认为是令人遗憾的，因此已经被放弃。

83. **Attiya 先生**（埃及）表示很遗憾有人要求就传统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单独表决。不过，考虑到单独表决的问题以及没有证据证明有任何违背委员会在第129条项下的以往做法的情况，因此他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他敦促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

84. **Malhotra 先生**（印度）得到 **Taracena Secaira 女士**（危地马拉）和 **Kafanab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支持，他说，此项决议草案极为重要，因此不能仅对其进行程序性审议，他请求埃及代表撤销表决请求。

85. **张丹女士**（中国）建议应推迟就此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直到秘书阐明委员会的以往做法为止。

86. **主席**说，他已依据自己已经深思熟虑得出的意见以及联合国的惯例做出了裁决，因此不必对此做出解释。埃及代表是否在质疑他的裁决？

87. **Attiya 先生**（埃及）说，他尊重主席的裁决，但仍希望对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88. **Delacroix 先生**（法国）说，不能以第129条为依据进行任何表决。

89. **Kreibich 女士**（德国）就程序问题发言，她说依据议事规则第 113 条应当对主席的裁决进行表决。

90. **主席**指出埃及代表并非在质疑他的裁决。

91.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同意埃及代表团对第 129 条的解释，该条款的确规定应当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92. **Rondeux 女士**（比利时）说，她很遗憾此项决议草案被用作程序之争；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草案。她还提出对主席的裁决进行表决。

93. **主席**重申他的裁决立场，因为他的裁决并未受到质疑。埃及代表提出的表决请求与他的裁决或第 129 条都没有关系。

94.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尽管马来西亚不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成员国，但马来西亚代表团认识到该公约的重要性，并将投票赞成此项决议草案。

95. **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无。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

96. 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 以 178 票对零票获得通过。